

浙江大学海洋学院关于加强研究生 培养过程管理及毕业出口相关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“以人为本”的教育理念，保证人才培养过程及管理行为的客观、公正，保障学生和导师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高等教育法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、《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等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如果学校有相关文件，按学校文件执行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院攻读学位的全日制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，含中国学生和留学生。

第二章 关于学术诚信

第四条 研究生在就读期间，若存在剽窃、抄袭、侵占他人学术成果；篡改他人研究成果；伪造或篡改科研数据、资料、文献、注释，或者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（关于学术不端行为涉及的更详细内容和范围见《浙江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》浙大发〔2018〕18 号文件），经发现并核实后，由学科学位委员会依据《浙江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》的规定流程进行处理。

第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程序（摘录）

根据《浙江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》的规定，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程序概括如下表。

提出	受理	调查	认定	处理
提交责任人“学术不端”相关证明材料	研究生院	校学术委员会组成调查组（不少于3人）开展调查，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及行为的性质、情节等进行核实并作出认定结论，形成调查报告。	校学术委员会审查调查报告，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及行为的性质、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，并将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交受理单位处理。	受理单位依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，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，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建议，并报学校批准。同时可依照学生处分规定，给予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相应处分。

第六条 学生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程度及相应纪律处分种类（摘录）

根据《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第七条和第三十四条，学生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程度及相应纪律处分种类汇总如下表。

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程度	纪律处分种类
情节较轻	1. 警告 或 2. 严重警告
情节较重	3. 记过或 4. 留校察看
情节严重	5. 开除学籍

第三章 关于毕业要求

第七条 关于学制：基本学制（硕士研究生 2.5 年，博士研究生 3.5 年，直博生 5 年），在学位论文质量未达标或学生未达到毕业要求的情况下，可申请延长年限，硕士可延长 2 年，博士延长可 3 年。

第八条 毕业出口标准：海洋学院博士、硕士研究生毕业申请博士/硕士学位时，应达到《海洋学院一级学科、专业学位领域研究生出口标准》中相应的要求。

第九条 为保证研究生毕业论文质量，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，并**至少在学院要求提交预审论文截止日期的前 2 周**发给导师审阅修改，在导师认可论文质量并签字同意预审后方可提交学院进行预审。通过学院预审后，方可通过教育部平台进行论文的盲审。

第十条 关于论文评审结果：

（1）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即被判定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，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：a. “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”有“D（较差）”；b. “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”有“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”；c. 有 2 份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为“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”。原则上博士需认真修改论文至少 6 个月、硕士至少 3 个月后，方可重新申请学位论文送审。

（2）学位论文如有 1 份评阅意见为“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”，学位申请者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，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 3 个月。学位申请者修改完成后填写《浙江大学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》，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送原专家评阅复审。评阅复审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，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。

第十一条 如导学双方对论文送审存在较大分歧，该研究生可向学科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，申诉受理以及给出结果的时限为 2 周。如申诉后受理意见为论文需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则一定时限后重新提交修改稿，经导师审阅并同意送审后，方可送审。该一定时限对于硕士研究生为 1 个半月，对于博士研究生为 3 个月。

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况的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，由学院面向全院所有此类情况研究生统一组织：

- （一）学位论文经专家评阅复审通过的研究生；
- （二）学位论文经过学术观点分歧申述通过的研究生；
- （三）“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”全部为“C（一般）”的研究生；
- （四）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2 年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；
- （五）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1 年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。

第四章 关于转导师

第十二条 研究生如有比较充分的理由申请更换导师，应由原导师、意向接收导师和该研究生三方同意，并由意向接收导师和该研究生出具书面的指导计划和研究计划，同时将转导师书面申请等一起提交学科学位委员会审议。如理由不充分、或指导和研究计划不合理，则不予受理。

第十三条 如原导师和研究生均要求更换导师，而并无意向接收导师时，首先由导师、学生所在研究所协调解决；不能解决的由二级学科建设委员会协同相关研究所协商解决；再无法解决的提交学院，教管部、思政部等协同相关二级学科商讨解决办法。

第十四条 若涉及师德师风等问题，提交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解决办法。

第十五条 跨学科转导师：参照《浙江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浙大研院〔2019〕29 号文件。

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开始实施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浙江大学海洋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。